

#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完善和强化 2

## 选官制度

- 西周 — “世卿世禄”制 — 血缘
- 战国、秦、汉初 — 军功爵制 — 军功
- 汉武帝时 — 察举、征辟制 — 品行
- 魏晋南北朝 — 九品中正制 — 门第

- 隋唐时期 — 科举制
  - 标准 — 才学
  - 作用
    - 1 将选拔人才和任命官员的权力收归中央，加强了中央集权
    - 2 扩大了统治的社会基础
    - 3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
    - 4 推动社会阶层的流动
    - 5 提高官员的整体素质
    - 6 有利于社会重学风气的形成

- 演变趋势
  - 从地方举荐到中央选拔
  - 公平、公开、制度化
  - 从血缘门第到学识才能
  - 从贵族扩展到平民
  - 体现中央集权加强

## 监察与谏议

- 目的 — 保证官僚队伍的廉洁和效率
- 机构演变
  - 秦 — 御史大夫掌管监察
  - 汉 — 中央：御史府  
地方：刺史
  - 宋 — 地方设通判
  - 明 — 中央 — 都察院，设监察御史  
六科给事中，监督六部  
地方 — 按察使司

- 目的 — 监督皇帝的言行和决策
- 机构演变
  - 隋唐 — 门下省：负责谏议和封驳
  - 宋代 — 谏院
  - 明清时期 — 已经没有专门的谏议机构

- 作用 — (监察) 在整顿吏治，打击地方割据，维护中央集权；  
(谏议) 谏正皇帝过失，防止决策失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
- 局限 — 不能从根本上约束皇帝的无上权力，也不能杜绝官僚队伍中的腐败和低效现象。

- 演变趋势
  - 对官员监察加强
  - 对皇帝谏议减弱
  - 体现君主专制强化